

【金融理论】

中国信用缺失问题的合约经济学分析

张亦春, 林海

(厦门大学金融研究所, 福建厦门 361005)

摘要:我国目前的信用缺失问题,从根本上说是一个制度性问题。要改变我国的信用现状,就需要重建社会信用体系,不断地促进市场上各种信息的流动和公开,使相关当事人无法通过隐瞒自身信息来获得额外利益,从而实现信息的真实性,实现社会信用水平的改善和提高。

关键词:合约经济学;信用缺失;道德风险;逆向选择

中图分类号:B82-0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 1008-7796(2003)04-0014-06

前言

中国的社会信用缺失问题,包括证券市场、银行借贷市场、民间金融市场等的信用缺失,近来越来越成为关注的焦点。如何从一个理论的角度,利用现代经济学的相关原理,对这些信用缺失问题进行一个深层次的分析,对正确理解和解决我国的信用缺失问题,重建社会信用体系具有积极重要的意义。

信用本质上是一种由交易一方对某种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在一段时间内(这个时间可以为几年,也可以为无限期)让渡给另一方的承诺而形成的一种合约关系。这种合约可以是显性合约,即通过书面形式确定下来,也可以是一种隐形合约。因此,一个最简单的合约关系是一种单方面的合约行为,而现代市场经济中的许多信用交易行为则是这个简单合约的一种组合,是一个合约关系的组合,当然,它本身也是一个新的合约关系^①。因此,我们就可以用近年来发展迅速的一个经济学分支——合约经济学的相关理论,

对信用问题进行成本效益上的理论分析和探讨,并从中理解中国信用问题的深层次原因。

一、合约理论综述

合约一词,中文也称为合同、契约等,英文为 contract(或者 compact, covenant),法文为 contrat,德文为 Vertrag^②。这些词都来源于拉丁文 contractus,由 con 和 tractus 二词组合而成。其中 con 由 cum 转化而来,有共同的意义;Tractus 有交易的意义,二者合起来就是共同交易。因此,从字面上理解,合约就是指几个人之间达成交易的某种协议,意在做什么。

合约思想,无论在西方文化中,还是在中国文化中都可以追溯到久远的时代。在人类还处于氏族社会时期,交易行为就已经产生。随着交换的不断扩大和发展,交换行为逐渐成为经常性、重复性和习惯性的活动,人类早期的合约观念也就随之而生^③。

随着非对称信息概念的提出和发展,研究非对称合约安排和选择问题就逐渐成为现代合约理论的核心

①这里对信用本质的界定借鉴了金融工程的“量子金融理论”的思想,即任何金融衍生产品都可以表示为几个基本金融产品的组合,通过若干金融产品的组合也可以构成所需的金融衍生产品。

②经济学中的合约概念与法律上的合约概念有着很大的差异。在《牛津法律大辞典》中,合约是指两人或多人之间为在相互间设定合法义务而达成的具有法律强制力的协议。《法国民法典》(即《拿破仑法典》)第1101条规定:“合约作为一种合意,依此合意,一人或数人对于其他人或数人负担给付、作为或不作为的债务。”而现代经济学中的合约概念,比法律所使用的合约概念要更为广泛。它不仅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合约,也包括一些默认的合约。现代经济学中的合约概念,实际上是把所有的市场交易都看作是一种合约关系。

③人类最早对合约的认识是拉丁语中由表示合约的名词“耐克逊”(Nxe)。

收稿日期:2003-04-20

基金项目:国家教育部博士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01JB790027)。

作者简介:张亦春(1933-),男,福建连江人,厦门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全国金融重点学科学术总带头人,2001年中国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林海(1977-),男,福建连江人,在读博士。

部分^①。其中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是现代合约经济学中最核心的两个概念。

(一) 逆向选择

所谓逆向选择,指的是在合同签订之前,代理人知道自己的类型,而委托人则不知道代理人的类型,委托人只能根据一种平均情况来要求或看待代理人,这就使得高于平均水平的代理人退出市场,市场上只剩下低于平均水平的代理人,从而造成市场配置的失效。逆向选择问题最经典的例子就是 Akerlof(1970)的旧车市场模型^②。

在逆向选择模型中,交易双方在自由决策的条件下,有可能造成不良的社会后果。在这里,市场机制就在一定程度上失效了。为了避免这个问题的发生,则必须采取一系列的措施,最主要的目的就在于通过一定的办法向市场传递自身质量的相关信息,减少信息的不对称程度。比如,质量好的旧车的卖者可以承诺试用一定期限,或者通过一定的保修条款来显示车质量的优越性,从而可以获得较高的报价。

解决逆向选择问题的最直接办法就是信号甄别模型。比如,应聘者可以通过教育获得高层次的学历或者执业资格证书等信号来将自身同其他应聘者区别开来。

(二) 道德风险

道德风险一般的经济学意义是,在不同的交易过程中,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在最大限度地增进自身效用时做出不利于他人的行动。一个极端的例子就是火灾保险者可能把财产烧掉以换取高额的保险金额。道德风险产生的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尽管当事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对相关合约的情况是了解的,但是对合约发生之后的情况并不完全了解;二是合约的谈判、合约的签订与合约的履行都需要成本。信息的不对称以及成本分担的不同是造成道德风险的主要原因。

道德风险的模型主要有两种类型:隐藏行动的道德风险模型以及隐藏信息或隐藏知识的道德风险模型^③

(三) 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的密切联系

在现代合约中,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不是截然分开,而是密切联系的。一种交易行为经常同时存在着逆向选择问题和道德风险问题,即同时存在事前的信息不对称和事后的信息不对称。一个最典型的例子就是保险市场。在保险市场上,除了事前的逆向选择使

得承保人承担更多的风险之外,在事后,由于投保人进行了保险,其对物品的保管严密程度就下降,风险程度也就上升,承保人也就必须承担更多的风险。

对于同时存在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的情况,合约必然是不完全的,就必须有更多的事后弥补性合约对相应的情况进行补充和重新签订。

二、信用关系的合约分析

信用是一种合约关系,因此,它也存在着合约关系中所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如果每个经济主体都能够遵守信用的合约关系,即每个经济主体都能够诚实地公开自身的信息,那么整个社会也就不存在所谓的逆向选择问题和道德风险问题。这就是古典合约理论和新古典合约理论的主要理论前提。因此,每个经济主体都是从自身的成本效益情况来考虑对信用合约关系的遵守。如果遵守信用合约是自身的最优选择,则社会的非对称信息状况就会减少,相应的合约完全状况也就改善,合约的签订成本就会降低,社会效率就会提高。相反,如果不遵守信用合约是每个经济主体的最优选择,那么他们就有可能隐瞒自身的真实信息,加重社会的非对称信息状况,提高合约的签订和履行成本,导致社会经济效率的降低。违背信用,也就是违反当事人之间的合约,必然有其深刻的经济原因。由于信用关系双方同时存在着事前和事后的不对称信息,因此,对信用关系的分析必然同时涉及到逆向选择问题和道德风险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讲,对信用合约关系的分析是对非对称信息产生原因的非对称信息分析。

信用合约关系根据不同的层次,可以分为诚实守信原则的合约关系和其他层次的信用关系,包括商业信用关系、银行信用关系等。诚实守信原则是最基础的信用合约,代表个人或经济主体对社会的一种道德上的责任,是一种隐性合约;而其他形式的信用合约则是市场经济中不同当事人之间所形成的一种合约关系或者合约链,是一种显性的合约。

(一) 诚实守信原则的逆向选择问题

诚实守信原则的逆向选择问题指的是经济主体在事前对是否提供自身真实信息的一种选择行为。这取决于提供真实信息和提供虚假信息之间的成本效益比较。这里沿用旧车市场模型,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扩展,使之能够考虑到代理人能否自觉提供关于车的真实质

① 所谓非对称信息,就是指合约当事人一方所持有而另一方所不知道的,尤其是他方无法验证的信息或知识。

② 在旧车市场模型中,委托人是买者,代理人是卖者,买者不知道每一部旧车的具体质量,只知道整个市场的平均质量。因此,假设市场上有 M 部旧车,每一部车的质量为 $F(m)$, $m = 1, 2, 3 \dots M$ 。买者不知道每一部车的具体质量,只知道整个市场平均质量 $E(f(m))$, 因此,它只能根据这个质量水平对车进行定价。对于那些 $f(m) > E(f(m))$ 的卖者而言,买者的出价低于自身的成本所能承受的价格,因此就退出市场;而对于那些 $f(m) < E(f(m))$ 的卖者而言,买者的出价则能使其获利,就会成交,留在市场上。最后的结果就是市场上只剩下劣质商品——低质量的旧车,从而造成消费者社会福利的损失。

③ 道德风险比较典型的例子是公司所有者和经营阶层之间的关系以及医生和病人之间的关系。对一个两权分离的公司而言,所有者是委托人,经营者是代理人,但是所有者无法观测到经营者的所有经营行为,因此,经营者就有可能在自身的成本——效益分析之后选择对委托人不利的行为,这种行为却不易被观测到。对医生和病人而言,病人是委托人,医生是代理人,但二者之间由于专业性的原因,在对病人的治疗上存在着严重的不对称信息。因此,医生就有可能选择对病人不利的道德风险行为而不被观测到。比如,病人治疗产生问题可能是药的问题,也可能是医生技术的问题,但是病人无法区分。道德风险的一般模型有 Wilson(1969)、Ross(1973)等。

量的决策行为。

在 Akerlof 的旧车模型中,一个隐藏的假设前提是委托人(即买主)对代理人(即卖主)所提供的关于车的质量信息(通过车的价格)不相信,而只愿意提供整个市场的平均质量价格。如果我们放宽这个假设前提,即如果卖主所提供的车的信息是真实可靠的,而且买主也相信这一点,那么买主就可以根据卖主所提供的车的信息,进行买或不买的决策行为,可以顺利实现自身的福利最大化。这是一种理想的状态,在这个状态中,没有市场噪音的存在。

假设市场有 M 个卖主,在初始条件下,大家都遵守诚实守信原则,市场就处于均衡状态。这时,如果有一个卖主,违背诚实守信原则,将它的价格从 P (反映车的真实质量)上升到 P' ,而其他人无法观测到这一点。交易完成之后,这个卖主获得的额外收益是, $P' - P > 0$,而承担的成本除了一些道义上的内疚之外为 0。因此,在经济人的利益驱动下,他就会有违反诚实守信原则、任意提高价格的动机。如果每个卖主都出于这种动机,整个市场均衡就会被破坏,也就产生了我们平时所研究和分析的逆向选择问题。在这种没有任何约束力的交易机制下,最后导致的结果必然是劣质车充斥市场。我们平时所说的假冒伪劣商品冲击正常商品以及劣币驱逐良币等,都是这种违反诚实守信原则所造成的逆向选择问题。

我们可以将这个模型推广到一般化的诚实守信行为。在一个市场交易之前,代理人可以有两种选择:诚实守信,公布自身商品的真实信息;隐藏自身的真实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如果提供虚假信息,则有可能被市场所识破,概率是 q ^①,同时还会被惩罚,惩罚的数量为 n 。是否提供真实信息取决于代理人对两种决策的效用分析。提供真实信息带来的收益为 k ,提供虚假信息并成功交易后获得的收益为 k' , $k > k'$ 。因此,对代理人而言,他提供真实信息所带来的期望收益为 k ,而提供虚假信息所带来的收益为 $(1-q)k' - qn$ 。此外,如果提供虚假信息,还会给个人带来内心的一种自我谴责感,设为 f 。效用函数为 U 。如果 $U(k) > (1-q)U(k') - qU(n) - f$,那么代理人就会提供真实的信息;如果 $U(k) < (1-q)U(k') - qU(n) - f$,则代理人就会提供虚假的信息。

因此,在正常收益一定的条件下,代理人提供真实信息与否取决于 k' 、 q 、 n 、 f 。如果提供虚假信息能够获得更高的收益及效用,则代理人提供虚假信息的积极性就越高;如果被识破的概率越低,提供虚假信息的可能性就越大;惩罚越轻,提供虚假信息的可能性也越大;个人自我内疚感越低,提供虚假信息的可能性也越大。将这个情况对应旧车市场,我们就可以发现在旧

车市场上存在不对称信息的必然性:第一,在旧车市场上,不同车的质量参差不齐,差距很大,因此,提供虚假信息,模仿好的旧车就有极大的利润空间;第二,旧车市场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耐用品市场,不同客户之间交易的次数较少,而且旧车之间在外表上的差异并不大,被识破的可能性较小;第三,旧车市场无法从法律上对提供虚假信息进行惩罚,只能依靠市场的自由选择,但这种自由选择 in 交易次数不多的情况下无法发挥作用,因此惩罚的程度就比较小。在这些共同因素的作用下,旧车市场上的卖主普遍都有夸大自身车质量的倾向。

因此,对于诚实信用的逆向选择问题,借鉴现代合约经济学的理论框架,从经济学的成本—效益角度分析,必须在 k' 、 q 、 n 、 f 上实行相应的措施,从而确保 $U(k) > (1-q)U(k') - qU(n) - f$,确保人们提供真实有用的信息。

1. 通过充分的市场竞争降低 k' 。 k' 的降低有助于减少虚假欺骗行为所带来的可能收益,从而降低提供虚假信息的积极性。这可以通过充分的市场竞争来进行。在一个市场充分发展、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作用的经济环境中,任何商品的利润都只能是正常利润,而且在同一商品种类中的差别会越来越小,可替代性越来越高,通过提供虚假信息,以表示本身商品与其他商品不同所能获得的收益也就会降低。

2. 通过严格完善的监督机制来提高 q 。如果虚假行为被识破的概率很小,那么对诚实守信原则的违背就会在市场上盛行。因为,如果 $q \rightarrow 0$,则 $(1-q)U(k') - qU(n) - f$ 就会不断上升。因此,必须通过严格的监督机制,包括法律监督、市场监督以及自律监督来不断提高 q ,从而不断地降低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的可能性。

3. 通过扩大市场规模、法律惩罚等措施来提高 n 。对一个交易次数有限的市场而言,市场带来的惩罚一般不会太高,因为,交易次数的限制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有关代理人虚假行为信息的传递,也就阻碍了对代理人的惩罚。因此,可以通过扩大市场规模,采取集中销售等市场交易形式,来增加交易次数,从而提高信息的传递速度,对代理人施加有效的惩罚性约束。另外,还应该通过完善的法律措施,对虚假行为进行严格有效的惩罚,提高他们的虚假行为成本。

4. 通过不断的宣传和交易扩大人们对 f 的感觉,增加人们违背诚实守信规则带来的负罪感,从而降低违背规则的可能性。

(二)诚实守信原则的道德风险问题

所谓诚实守信原则的道德风险问题,是指由于在事后相关当事人不能诚实地承担交易结果的各种责任

^① 这个概率同提供虚假信息的虚假程度以及整个市场的监督机制相关。在一定的监督机制下,虚假程度越高, q 就越大。因此,提供更多的虚假信息可能带来更高的收益,但是被识破并受惩罚的可能性也越高。

(无论这种责任是正面责任还是负面责任)而导致的在交易过程中发生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这个问题有两个层次上的问题,第一个层次是在事后当事人能否诚实守信地承担自身的责任;第二个层次则是由于在事后无法真正判别相关责任而导致的代理人道德风险行为。

1. 事后的信息提供问题

在事后,如果每个当事人都能遵守诚实守信的原则,那么他们就会十分客观公正地评价自身在交易过程中的责任和地位,并获得相应的报酬或惩罚,所谓的“道德风险”问题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所以,我们研究的目的是分析为什么、在什么条件下人们会有隐瞒自身信息的倾向。

比如在事后,代理人也有两种选择:一种是提供真实的信息,客观评价在交易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获得正常的报酬以及效用水平 $U(k)$;另一种则是提供虚假信息,扩大自身在交易过程中的作用,或者降低自身的责任,以期获得非正常的报酬以及效用水平 $U(k')$, $U(k') > U(k)$ 。同逆向选择问题相类似,在事后,代理人提供真实信息与否的决策取决于 $U(k)$ 和 $(1 - q)U(k') - qU(n) - f$ 之间的大小比较。如果 $U(k) > (1 - q)U(k') - qU(n) - f$, 则代理人会提供真实的信息;如果 $U(k) < (1 - q)U(k') - qU(n) - f$, 代理人就会有提供虚假信息的倾向。

同逆向选择问题相类似,我们也必须通过 q, k, n, f 等几个方面的设置来降低提供虚假信息所能带来的效用水平,降低他们提供虚假信息的积极性,从而确保事后诚实守信原则能被遵守。

2. 交易过程中的真实行为

在确保事后能够诚实承担责任的基础上,我们接着分析在交易过程中代理人的诚实行为。在交易过程中,代理人可以采取违背合约(D)或者遵守合约(E)的策略。二者导致的结果都有可能是好结果(G)或者坏结果(B)。违背合约导致好结果的概率 p_1 小于遵守合约导致好结果的概率 p_2 。二者的收益情况可以用图1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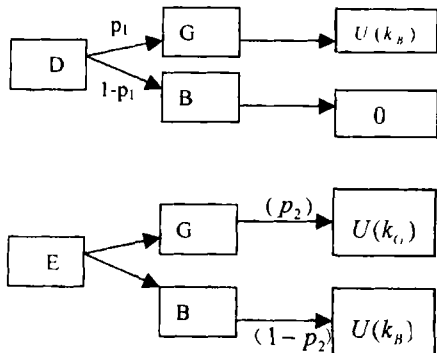


图1 事后诚实守信原则下两种不同策略的成本—效益分析

从图中可以看出,在事后,代理人都诚实地提供有关自身责任和作用的信息。对违反合约情况而言,如果获得好结果,则只能获得 $U(k_B) < U(k_G)$;如果是坏结果,则必须承担责任,获得的收益为0。在遵守合约的情况下,获得好结果时的收益为 $U(k_G)$;获得坏结果时的收益为 $U(k_B)$ 。

因此,在违背合约的条件下,它从合约中所能获得的效用为 $P_1 U(k_B)$,但是它能够从违背合约中获得合约之外的效用 $U(r)$;在遵守合约的条件下,所能获得的效用为 $P_2 U(k_G) + (1 - P_2) U(k_B)$ 。因此,如果 $P_1 U(k_B) + U(r) - f > P_2 U(k_G) + (1 - P_2) U(k_B)$, 则代理人就会违背合约,采取不守信行为;如果 $P_1 U(k_B) + U(r) - f < P_2 U(k_G) + (1 - P_2) U(k_B)$, 则代理人就会遵守合约,采取守信的行为。

因此,对于交易过程中的真实行为,我们可以通过对的限制、对 K_B 的减少以及 f 的增加来设计一种合约机制,使得代理人能够采取真实的合约行为,确保合约的顺利进行。

(三) 两个问题的结合

将上面两个层次上的分析结合起来,我们就可以发现,对于处于合约过程中的代理人而言,其一般化的行为标准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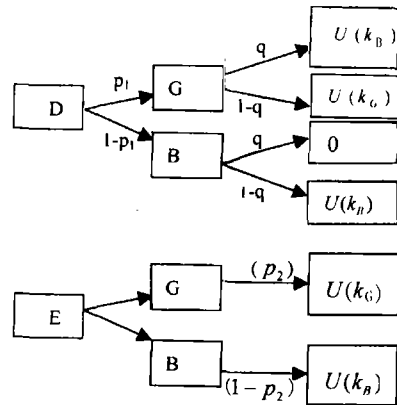


图2 一般条件下不同策略的成本—效益分析

当 $p_1 H_1 + (1 - p_1) H_2 + U(r) - f > p_2 U(k_G) + (1 - p_2) U(k_B)$ 时,代理人就会采取不守信行为;当 $p_1 H_1 + (1 - p_1) H_2 + U(r) - f < p_2 U(k_G) + (1 - p_2) U(k_B)$ 时,代理人就会采取守信行为。其中, $H_1 = \max(U(k_B), (1 - q)U(k_G) - qU(n) - f)$, $H_2 = \max(0, (1 - q)U(k_B) - qU(n) - f)$ 。

因此,对于诚实守信原则的道德风险问题,除了逆向选择问题中的几个方面之外,还可以通过对 k_G, k_B 的设计来影响代理人在不同结果状态下的正常报酬,通过二者之间一定程度上的差异来诱使代理人为了获得 k_G 而努力工作,诚实守信;同时,通过减少 r 降低代理人不遵守信用所能获得的其他收益,降低他们不诚实工作的积极性。

除了诚实守信原则之外,其他的信用关系是一种

当事人之间的合约安排,其遵守信用问题可以用一般意义上的合约理论进行解释和分析。比如,保险合同就是一个典型的信用合约关系,它存在着一系列逆向选择问题和道德风险问题。此外,还有贷款等银行信用、个人商业信用等市场信用关系,也都服从现代合约的理论安排。

因此,对于信用合约关系问题,一个比较有效的研究方法是遵循西方经济学的“经济人”假设,探讨在不同决策行为下的成本—收益情况以及所带来的效用情况,在效用最大化决策的指导下,分析不同经济主体,主要是代理人的经济决策行为,因为他们是信息占优势的一方。要保证社会的信用关系都能够得到切实的遵守和维护,就必须改变他们的成本—效益函数。

三、我国信用缺失问题的具体原因剖析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和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发展和完善,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日益凸现,市场机制本身所具有的一些缺陷也同时显现出来。市场竞争机制追求的是个人利益或效用水平的最大化,为了实现这个最大化的目标,各经济主体就有可能损害社会的整体效益或效用,造成所谓的“外部性”或“共有的悲剧”。信用缺失问题就是其中的一个典型例子。每个经济主体都从自身的利益出发,在各种约束机制的作用下选择有利于自身的最优决策行为。这种决策行为,对信用关系而言,在法规不全、监督不力、惩罚不严的条件下,最终必然走向“劣质品充斥市场——社会不讲信用”的福利最小化均衡。

(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发展,导致了交易次数的不够频繁,对代理人无法形成有效的市场自主性约束,信用问题油然而生

我国是一个从传统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一个转型国家。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市场机制被计划机制所替代,所有的生产、交换都根据国家行政计划命令执行。此时,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商品交换。改革开放之后,市场逐步放开,商品经济开始逐步发展,但是在期初,商品交换次数是有限的,市场规模相对狭小。在这种情况下,通过不断交换自由选择所形成的约束机制就无法发挥作用,每个商品生产交易的代理人都有隐瞒自身真实信息的倾向,信用问题就油然而生了。特别是在改革开放初期卖方市场的条件下,代理人通过违反信用规则、提供虚假信息所能带来的收益 $k^* > k$ 。随着这种信用问题的逐步发生和暴露,就会对委托人形成一种逆向选择,从而导致市场上信用问题的恶性循环。

举个简单的例子。在商品交易中,由于存在着代理人隐瞒信息的倾向,委托人只愿意根据市场的平均质量水平提供价格。在这个平均价格水平下,那些高质量的厂商由于价格偏低就会退出市场,市场上只剩下低质量的厂商。这对消费者是一个福利的损失,对高质量的厂商是一种效益的降低,而对低质量的厂商

则能获得额外的收益。在这种利益驱动之下,所有的厂商最终都只愿意生产低质量的商品,并以劣充好,而委托人则只愿意出更低的价格,最后形成消费者福利和生产厂商双重损失的恶性均衡。在这个均衡中,没有人获利,但是任何人也没有动力打破这个均衡。

(二)市场监督机制的缺乏导致了代理人被识破概率 q 的低下,从而无法对违反信用的行为进行有效地抑制

根据上面的分析,代理人对信用规则的遵守与否取决于二者的效用情况对比。违反信用规则所能获得的效用水平是被识破概率 q 的减函数。 q 越低,代理人违反信用规则所能带来的期望效用水平就越高,违反信用规则的积极性也就越大,造成的社会信用缺失问题也就越严重。 q 的低下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一个重要特征,其主要原因是我国体制转换过程中的制度性缺陷,包括法律机制的缺陷、行业监督机制的缺陷、内控制度的缺陷以及整个社会中介监督机制的缺陷。系统科学的监督机制的缺乏,必然无法有效地观察或监测出代理人的真实行为和真实信息,为他们的信用缺失问题提供一个客观的外部环境。

这一点可以用来分析中国的政府腐败所造成的政府信用缺失问题。由于受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中国的行政官员手中掌握了太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应该进行转变职能的行政权力,这些行政命令和经济利益具有直接的联系。在相关的法律监督、市场监督机制不健全的情况下, q 的低水平和 $k^* > k$ 必然导致这些行政官员在自身效用最大化的利益驱动下出卖自身手中的权力,参与腐败行为。一系列腐败行为的发生必然造成社会对政府信任程度的下降,形成政府信用缺失。而且,由此产生的逆向选择问题有可能对那些努力工作的政府官员产生严重的外部环境制约,不利于整个政府工作的开展以及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

(三)在经济利益导向的驱动下,社会道德上的责任感日益降低,从而降低了社会道德观念对违反信用的经济主体的道义负罪感,信用问题也就日益猖獗了

改革开放以来,在经济利益导向的驱动下,追逐经济利益成为每个经济主体的惟一的目标。由于在追逐利润目标的过程中,缺乏一种对社会道德责任感的教育和宣传,经济利益成为衡量一个经济主体效用水平的决定性因素。在这种导向的驱使下, $f \rightarrow 0$, 因此无法从社会道德上对信用问题实施有效的道德性约束,信用问题的产生也就成为一个必然现象了。

道德责任感下降的一个明显例子就是近年来学术腐败问题的出现。高等教育作为社会教育水平的最高层次,应该是最具有道德责任感的一个群体。但是,由于受到个人经济利益因素的影响,高等教育学术界的道德责任感开始呈一个下降的趋势,相应的抄袭、篡改等现象也就时有发生,在一些学校还发现了有的老师为了评职称竟然将别人的科研成果改成自己的这种违

反信用准则的恶劣现象。

(四)对 k_G 、 k_B 的不合理安排诱使经营者违反信用准则,以便个人能够获得更高的效用水平,委托—代理关系没有形成一个有效的激励兼容机制, r 的迅速增大进一步助长了代理人的道德风险行为

一个有效的委托—代理关系可以促使代理人按照委托人的利益最大化行事,并实现自身的利益最大化。其核心的部分就在于既能够形成有效的激励,也能够进行有效的约束。主要方法是将企业的经营效益同代理人的个人报酬紧密联系起来,在经营效益良好时,代理人可以获得较高的 k_G ; 当经营效益不好时,只能获得较低的 k_B 。一个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就是对 k_G 、 k_B 的合理安排,使得代理人只能在遵守信用、诚实劳动时才能够获得最大效用。

而在我国,大部分的企业都是国有企业,企业的经营者依靠的是行政命令,任免在很大程度上也是通过行政命令进行。而且,企业没有形成一个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企业经营效益的好坏同经营者的个人经济利益没有多大的联系,即 $k_G \approx k_B$ 。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的经营者就没有动力去积极地为企业的利益最大化服务,在 $r \rightarrow 0$ 的条件下,企业经营者最直接的行为就是怠工,消极劳动;如果 $r > 0$,则经营者就有可能为了自身利益最大化而采取损害公司利益的道德风险行为,因为此时 $p_1 H_1 + (1 - p_1) H_2 + U(r) - f > p_2 U(k_B) + (1 - p_2) U(k_B) = U(k_B)$ 。

(五)惩罚机制的缺失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信用问题的产生

惩罚程度的提高也有助于对信用问题产生一定的抑制,因为它可以通过增加 n 来减少违反信用规则所产生的效用。但是,在我国由于法律制度的不健全,相关惩罚机制的不完善,惩罚措施的施行在很大程度上靠的是个人的行政命令,而不是一个健全的机制。这种个人的行政惩罚命令在实践中会受到诸多因素的干

扰,特别是行政命令执行者的个人感情因素的干扰,使得被惩罚一方通过腐败行为谋取惩罚的下降甚至取消成为可能,这种可能在现实生活中大量存在。

四、结束语

我国目前的信用缺失问题并不是由某个原因单独造成的,而是由众多因素共同导致的,从根本上说,是一个制度性问题。要改变我国的信用现状,重建社会信用体系,就必须从上面几个方面同时入手,从监督机制、市场竞争机制、法律机制、惩罚机制、激励约束机制等进行合理的合约安排,改变相关当事人的成本—效益函数,使遵守信用成为他们实现自身效用最大化的唯一途径,从而从经济上确保社会的信用水平。其中,促进市场信息的公开和交流是一个重要手段。因为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关当事人的诚实守信就越来越成为他们将来所能获得效用水平的一个关键性因素。通过信用体系的建设,不断地促进市场上各种信息的流动和公开,使相关当事人无法通过隐瞒自身信息来获得额外利益,从而真实反映他们的信息。通过这种方法迫使他们能够诚实守信的劳动和参与社会分工,实现社会信用水平的改善和提高。

参考文献:

- [1][美]科斯,哈特,斯蒂格利茨等著.[瑞]拉斯.沃因,汉斯.韦坎德编.李凤圣主译.契约经济学[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 [2]哈特.企业、合同与财务结构(中文版)[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 [3]林海,郑振龙.银行监管的合约分析[J].金融研究,2000,(2).
- [4]梅因.古代法(中文版)[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 [5]谈锋.信用闯天下丛书[M].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02.
- [6]易宪容.交易行为与合约选择[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

(责任编辑:李 慧)

On the Problem of Defects and Missing of Credit in China from Contractual Economics Viewpoint

ZHANG Yi-chun, LIN Hai

(Financi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5, China)

Abstract: It is radically an institutional problem that problem of defects and missing of credit exists at present in China. To change credit status in quo, we need to restructure social credit system and make various information in markets more liquid and more open and make interrelated party unable to obtain additional benefits by holding back information so as to disclose genuine information. In this way, they are made to observe credit and to work honestly, participating in social division of labor, therefore bringing about the improvement of social credit degree.

Key words: contractual economics; defects and missing of credit; moral hazard; adverse selection